

债券投资基础知识之交易篇：

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一、什么是国债？
国债是中央政府为筹集财政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由于国债的发行主体是国家，所以它具有最高的信用度，被公认为最安全的投资工具。我国的国债由财政部发行，其利息收入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二、国债的种类有哪些？
国债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凭证式国债，是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记录债权的纸质凭证形式的国债，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其发售和兑付通过银行的储蓄网点、邮政储蓄网点以及财政部门的国债服务部办理。办理手续和银行定期存款办理手续类似，但只能在规定的发行期内方可购买。

2.记账式国债，是指通过无纸化方式发行、以电脑记账方式记录债

权，并可上市交易的债券。记账式国债可随时买卖、流动性强，一般是每年付息一次，因此实际收入比票面利率略高。

3.无记名式国债，其特征介于凭证式国债和记账式国债之间，通常以实物券的形式出现，但票面上不记载债权人姓名或单位，不挂失、可上市流通，又称国库券，目前已停止发行。

4.电子式国债，是指面向境内中国公民储蓄类资金发行，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不可流通债券，是财政部为改进国债管理模式、提高国债发行效率，于 2006 年推出的国债新品种。

三、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品种有哪些？
目前，记账式国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所

竞价系统购买该类国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国债现券代码为 01****（2000 年以前国债现券代码为 00****），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现货代码为 10****，代码中间 2 位数字为该国债的发行年份，后 2 位数字为其顺序编号。

四、什么是地方政府债？
地方政府债是指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在我国，地方政府债一般由财政部代理发行（上海、浙江、广东和深圳四地可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和 7 年）并担保还本付息，税收政策与国债相同，总体来看，地方政府债的票面利率略高于同期限国债。

地方政府债发行后可依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在上交所上市的地方政府债现券代码为 13****，深圳交易所上

市的地方政府债现券代码为 109***。

五、个人投资者如何在上交所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并注意以下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上交所市场买卖债券现货，必须先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买卖债券的受托人，签订全面指定交易协议，通过证券公司参与债券现货买卖。

2.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选择现场委托、电话委托或网上委托等方式买卖债券现货。

3.个人投资者从事债券现券交易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参与集合竞价吗？
上市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与股票相同，均参与集合竞价。其集合竞价时间

是 9：15~9：25，连续竞价时间是 9：30~11：30；13：00~15：00。

七、个人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现货交易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个人投资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申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现货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以“张”为计价单位，即“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

2.以“手”为交易单位，每次交易最小数量是 1 手，以人民币 1000 元面额为 1 手（10 张）。个人投资者应以 1 手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不能超过 1 万手。

3.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4.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具体是指以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成交的方式交易，即债券持有期利息不计入报价和成交价格中；在进行债券现券交易清算时，买方除按净价计算的成交价款向卖方支付外，还要向卖方支付应计利息。在债券结算交割单中，债券交易净价和应计利息分别列示。

八、当日买入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是否可以当日卖出？
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现货买卖施行回转交易，即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债券可在当日卖出。



关于 2013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交字〔2012〕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 2013 年春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2 月 9 日（星期六）至 2 月 15 日（星期五）休市，2 月 1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2 月 16 日（星期六）、2 月 17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为保证节后交易的正常进行，本所定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9:15—12:15 进行交易系统（含竞价撮合平台、综合业务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全市场连通性测试。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关于 2013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 2013 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12〕151 号），现将 2013 年春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2 月 9 日（星期六）至 2 月 15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2 月 1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2 月 16 日（星期六）、2 月 17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二、为保证节后交易的正常进行，本

所定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9:15 至 12:00 进行交易系统（含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联调测试。

三、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关于 2013 年春节休市期间 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

根据《关于 2013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现将 2013 年春节休市期间资金清算交收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3 年 2 月 8 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 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资金交收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二、2013 年 2 月 18 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 股除外）和 2013 年 2 月 9 日—18 日到

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资金交收日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

三、上海市场 2013 年 2 月 6 日、7 日发生的 B 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20 日；上海市场 2013 年 2 月 8 日、18 日发生的 B 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场 2013 年 2 月 6 日、7 日、8 日发生的 B 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0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建立"3D 打印制造实验室"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清华大学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昆山永年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永年”或“乙方”）签订了《建立“海源 3D 打印制造实验室”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将联合各类材料专家，开展复合材料、陶瓷、硅酸盐等材料 3D 打印制造技术研究的相关情况。由于该事项引起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公司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意向书》情况说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与昆山永年签订了《建立“海源 3D 打印制造实验室”合作意向书》，《意向书》是双方框架性和意向性的约定，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进行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1）利用甲方资金和场地优势，由甲方出资建立所需的 3D 打印工艺试验平台。

（2）由乙方设计并制作甲方要求的 3D 打印试验平台，必要时甲方可以协助制作。

（3）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并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甲方。

（4）甲方承诺如乙方需在此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甲方将全力协助配合。

（5）双方高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可进行更进一步广泛合作的商讨，双方可视市场及甲方开拓情况不断增加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6）双方应对本合作意向所提及的相关技术等给予保密，除非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7）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二）签订《意向书》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秉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为核心竞争优势，围

证券代码:模塑科技 证券简称:000700 公告编号:2013-00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2012 年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约 17450.63 万元-18908.07 万元	7587.23 万元	增长:130%-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65 元-0.614 元	0.246 元	增长:130%-1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公司土地及房产，预计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约 7300 万元，公司于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银行分红款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的表决结果误写成：同意 10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6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现更正如下：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副总经理廖利荣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利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

廖利荣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廖利荣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 遗失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遗失，编号为 Z11023001。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7,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7,000,00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1、精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 号”文核准，精华制药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2、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2012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0,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精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精华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法人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将承继原国有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4）其他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606,060	82,606,06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393,940	4,393,940
合计		87,000,000	87,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挂牌招标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13 年 1 月 4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挂牌招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挂牌招标。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标的股权情况，公司已于 1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编号：2013-001）。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受让该公司持有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83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企业

合同所涉及标的企业金沙钼业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

3、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股权转让给乙方。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2]1719 号文件《关于核准设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9%。

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总机：021-38556666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